

观点速览

以书为媒 点亮人生

坐落于长江枝江段一座百里洲上的“岛上书店”创办不久，四面八方的爱心如同涓涓细流汇聚而来。如今，“岛上书店”拥有藏书超3万册、志愿者300余人，还会定期举办读书会。去年以来，书店还成立了志愿服务队，为困难学生送去书桌、台灯、书本，打造“一平方米阅读空间”。

最是书香能致远。“岛上书店”的小小一方，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精神家园。书店内，常有医生、作家等开讲授课；志愿者们定期走访困难学生，开展乡村伴读活动。正如书店招牌上的那句话：“从百里洲，到全世界”，岛上居民在这里与历史对话、与名家交流、与世界相望，感受未曾见过的风景。与书为伴，人们能突破地理的局限与精神上的束缚，拓展人生的宽度，唤醒克服困难的勇气，获得内心的充盈与愉悦。

以书为媒，点亮人生。在大山深处，在遥远边陲，在广袤草原，在湿润水乡，像这样的文化空间还有很多。它们仿佛一扇扇通向广阔世界的窗户，有人在这里初尝名著的醇厚，有人在这里学习致富的门路，有人在这里感受文化的魅力。一座座书店，让知识的甘露洒得更远，让文化的土壤愈发丰饶，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文化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外引内培并重，乡村文化供给日渐多样化、优质化，不断满足着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面向未来，相信随着乡村文化供给更加丰富，沃野田园的生活将更加多彩，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将更加充沛。

(5月13日《人民日报》常晋)

网络评分 应倡导公平与善意

有的观众信了虚高评分，观影后直评遭遇营销“诈骗”；有的作品虽然评分不高，却在市场上收益遇冷；有的平台上存在大量非理性打分，成为饭圈互撕谩骂、恶意攻击的场所……近年来，不少影视作品的网络评分虚实难辨，与真实的观众反馈、市场收益存在差距，引发各方关注。

网络平台出现评分评论功能，使“人人皆可评”成为现实。然而，评价主体激增，导致很难厘清评价者的评分是否公正，评论是否理性。有人为营销目的，给评论注水，使评分虚高；也有人为了打压对手，恶意刷低分；还有人无视作品本身，全凭心情随意打分。这些情况使网络评分平台超越反映作品品质与观众印象的工具属性，成为夹杂各方利益诉求的博弈区、承载不同观点看法的舆论场。尽管近年来，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调控下，网络评分平台不断完善机制，努力保障评分客观性，但虚假评分背后的利益链条依然存在，虚假评分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针对网络评分中存在的问题和隐忧，还需平台端、作品端、政策端等各方协同发力，“脱虚向实”化解问题。在平台端，要在持续完善算法机制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改进评分体系，更好满足大众多元审美需求。在作品端，创作者要坚守艺术价值，以求真实的态度凭借优秀作品赢得观众的认可，合理运用宣传方式吸引大众关注与互动，通过网络评分平台反馈的真实评价改进创作。在政策端，相关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监管力度，对不良营销手段和恶意评分行径进一步遏制，引导评价体系与影视创作同向共赢。

(5月15日《光明日报》覃皓珺)

政务新媒体 当远离形式主义

近段时间，多地一批基层政务新媒体账号宣布停止更新并启动注销程序，将相关信息资讯、公示、公告等内容转入属地政府网站。不少网友表示支持，认为这是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好办法。

一些网感强、内容实、形式新的政务新媒体以其内容的贴近性、服务性和实用性赢得了社会认可。然而，也有部分基层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办时“一哄而上”，运营时“难以为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去年印发的《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提出，“对于使用频率低、实用性不强的政务应用程序，应及时关停注销”。不过，清理一部分账号，不等于“一关了之”。要依据一定标准，保留涉及重大民生和重要服务的账号，同时将关停账号所承载的信息和服务功能转移到统一的集成平台上。

让基层政务新媒体远离形式主义，关键要抓住一个“实”字。新媒体账号从内容的采写、编辑，到信息的审核、发布、推广，再到管理后台、与网友互动，都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正因如此，开设新媒体账号必须从实际需求出发。一方面，要考虑现有平台是否也能实现相同的效果，“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另一方面，开设账号后要经常性评估实际效果，向群众认可度高的账号学习，不断优化服务，提高运营效益，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办好事实事这个“刀刃”上。

(5月15日《中国新闻网》沈家任)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中的问题与对策

□钱倩

北京市文化市场涵盖了出版、影视、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多个领域，具有极高的活跃度和影响力。为了深化文化领域的进步，北京市在2021年积极推出了新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旨在加强文化发展的重大举措。从“十三五”规划到“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北京的文化产业在总体规模、政策支持力度、企业整体竞争力以及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等多个方面均保持着全国领先的地位。2021年，北京规模以上文化产业的收入达到了17563.8亿元，同比增长了17.5%，这一增速已经超越了疫情前的水平。同时，利润总额实现了1429.4亿元，同比增长了47.5%。总体来看，2021年北京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展现出了强劲的复苏势头，相较于2020年，文化产业收入实现了显著的增长。然而，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中的问题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立法滞后于实践

当前，北京市综合文化执法的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形成完整的框架，存在着诸多漏洞和空白。这不仅使得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容易导致不法分子利用现行法律的漏洞。

此外，立法滞后于实践也是当前北京市综合文化执法面临的一大难题。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文化市场的不断创新，新的文化业态和文化产品层出不穷，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却往往滞后于这些新兴事物的发展。这使得执法部门在面对新型文化违法行为时，往往缺乏有效的法律武器，难以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例如，在网络文化领域，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型文化业态的不断涌现，现有的法律法规往往难以覆盖所有情况，与此同时，北京市网络文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这也让我们不得不正视部分网络文学作品存在盗版、侵权以及内容低俗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近年来，电竞酒店、密室逃脱、“剧本杀”、点播影院等新兴业态受到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广大消费者追捧，但其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治理漏洞也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以及实践的滞后，执法人员在查处过程中往往面临法律依据不足、处罚力度难以把握等困境。

执法队伍建设滞后，文化市场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匮乏

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文化大发展的黄金时期，科技的迅猛进步以及新理论的不断涌现为文化市场执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自动化技术、智能仿真技术等文化化和健全国家重点出版任务的布置机制。对于数字出版等新兴出版形态，要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数字出版网络意识形态的管理工作。其次是要推动学术出版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从产业上看，一方面，需要加强出版产业集聚效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出版产业；另一方面，需要打破行政壁垒，依托大型出版集团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出版产业园区，加大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基础性、前沿性技术在学术出版业的应用，带动出版业上下游产业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核心出版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从产品结构上看，学术出版需要由主要依赖传统纸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新质生产力可以提升传统纸质出版内容生产的质量与效率，实现数字出版与传统纸质出版互补、融合，衍生叠加上新链条、新增长点，进而推动并引领出版社核心业务转型、提升与融合发展。最后是要创新出版管理体制，优化资金投入机制。针对不同学科应采取不同出版管理机制，例如对于冷门绝学，国家应该大力支持并提供相应的出版资助，而对于经济学、管理学等热门学科，应该以市场化为导向，在选题策划上应该更多考虑市场销售，以此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产学研用相衔接的出版协同创新体系，让各类优质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流动，提升学术出版新质生产力。

制度创新是主要途径

相较于大众出版，学术出版更具专业性、学术性、前瞻性，更能有效传播科学技术的最新优秀出版成果。但是目前，我国学术出版总体结构趋同、产业集中度较低，传统业态向新兴业态转型迟缓，创新能力不足。因此，学术出版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是发展的首要目标。通过创新发展，提高出版社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使得管理体制可以更好地适应当下数字出版、网络出版等融合发展要求。

学术出版的创新发展，首先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出版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党组在出版重大决策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强

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文化市场的监管工作变得更为复杂，文化产品真伪辨别难度也日益加大。面对这些新的变化和挑战，文化市场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显得尤为关键。

随着文化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现实情况却不容乐观。目前基层执法队伍在人员数量、专业素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滞后。部分基层执法人员缺乏必要的文化市场管理知识和技能，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执法环境。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会出现无法准确识别和处理违法行为的情况。

跨部门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涉及多个部门的协作与配合。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部门之间往往存在沟通不畅、协作不力等问题，影响了执法效率和效果。

首先，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意识应进一步加强。这可能是由于各部门在职责划分、工作目标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在协作过程中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这种意识的缺失会阻碍信息的有效传递和资源的共享，从而影响执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其次，跨部门协作的制度和机制不够完善。虽然北京市已经建立了一些跨部门协作的机制，如京津冀文化执法三方联动机制出台“六加强一清单”七项协作举措，推动“初违不罚36条”在京津冀三地一体实施、落地见效。先后开展了京津冀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打击“黑广播”等系列专项行动，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这些机制可能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协作领域涉及面还不够广，流程还不够明确，导致在协作过程中未能高效运转。

此外，信息共享和沟通渠道不畅也是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过程中，信息的及时获取和有效传递对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然而，由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可能不兼容，或者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平台，导致信息无法在部门之间顺畅流动。

社会监督与参与不足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有效实施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监督。然而，目前公众和公众参与的程度尚显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的公正性和效率。

首先，由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具有保密性，一些案件不予公开，导致有相对封闭性，这使得社会公众对其认知度较低，参与度也相对不高。许多人对文化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执法流程了解有限，同时也缺乏有效的参与渠道和机制，因此即使公众有意愿参与监督，也往往因为难以找到合适的途径，缺乏相关知识而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其次，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专业的社会监督机构或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数量较少，且质量参差不齐。这些机构通常具备更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对执法工作进行更为客观、全面的监督。然而，目前北京市这类机构的数量和质量都

难以满足实际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监督的深度和广度。

此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信息公开和透明度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问题。目前一些区级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没有官方的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得还不够好，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或者缺乏透明度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使得公众难以了解执法工作的具体情况，难以对执法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市场更加健康发展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针对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北京市应加快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明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法定地位及其所拥有的执法权力，加强对新型文化业态的监督，为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具体而言，首先要通过法律形式赋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相应的权力和职责，确保其在执法过程中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权威地位。对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权应作出更为细致的划分，涵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权以及行政强制权等，以确保其能够更加精准有效地履行职责。行政处罚权是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力，必须明确其适用范围和处罚标准，确保执法公正、合理；行政检查权是对文化市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的权力，应加强对各类文化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强制权则是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文化市场秩序的权力，必须严格限定其使用条件和程序，防止滥用。

同时，随着新型文化业态的不断涌现，法律法规体系也需要及时跟进和完善。我们要加强对新型文化业态的监督，及时填补法律空白，确保各类新型文化业态在规范有序的环境中发展。这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研究新型文化业态的特点和规律，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和法律法规，为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北京市的文化市场极为活跃，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技的迅猛发展，各种新科技、新手段不断涌现，为文化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尤其是信息技术的普及，使得网络出版物和网络文化得以迅猛发展，全新的文化项目不断涌现，信息传播的速度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基层个别文化市场的管理方法以及部分人员的业务素质存在一定的滞后，使市场管理的效率和执法效果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目前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具备法律方面的人才基本饱和，但技术类人才仍然缺乏。比如：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人工智能等人才仍然缺乏。

为应对这一挑战，需加强基层文化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方式上应当涵盖文化市场的各个方面，从法律法规到

实践操作，从案例分析到应对策略，都要有深入的探讨和详细的讲解。通过集中学习，执法人员可以系统地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个人自学，执法人员可以针对自己的不足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和提高。确保每一位执法工作人员都能够不断提升个人素质，更好地履行执法职责，提升执法人员能力，增强执法工作效能。

建立高效的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综合执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各行业积极参与和联动。针对跨部门协作机制不畅的问题，应建立专门的协调机构或平台，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各区之间、跨省之间的执法行动。同时，还应理清各部门的有关职责以及相应的权限，防止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升跨部门协作的效率和效果，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在执法机构的日常工作中，应将检查意见有效融入执法流程中，提升执法效能。同时，应积极构建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建立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联合执法，从而进一步增强执法力度。此外，针对文化市场中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也需要以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的方式予以有效应对，确保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强化社会监督与参与，扩大宣传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的监督与参与，市区、街道（乡镇）应当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将各级文化执法信息公开整合，确保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相关资讯和数据能够及时、透明地公布，并拓宽公众参与的途径，积极倾听并吸纳公众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此外，预防工作是文化执法的重要环节，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扩大文化市场监管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公众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认识与参与度。同时，深入学校、社区、工厂等地，全面提升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文化安全素养，从根本上防范非法文化产品进入市场。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树立守法经营的理念，营造法治化的市场环境。

文化市场作为现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时代潮流紧密相连。因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必须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更新执法理念，调整工作模式，以适应文化市场发展的新需求。这就要求执法人员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业务能力，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能够准确把握政策方向，确保执法工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文化法律文件的完善也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只有建立健全的法律体系，才能为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还需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以及群众监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文化市场的健康运行与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新质生产力助力学术出版高质量发展

□王衡

新质生产力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从其核心要素看，发展新质生产力也是出版业坚持推进和发展的方向。今年1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度出版融合发展工程的通知》首次提出，“深化出版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推进传统出版和数字出版深度融合，打造出版业新质生产力”。学术出版是将学术研究转化为大众传播的重要途径，是加快文化强国、出版强国建设，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重要环节，是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重要平台。发展出版业新质生产力，学术出版作为其中重要一环，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制度创新是主要途径

相较于大众出版，学术出版更具专业性、学术性、前瞻性，更能有效传播科学技术的最新优秀出版成果。但是目前，我国学术出版总体结构趋同、产业集中度较低，传统业态向新兴业态转型迟缓，创新能力不足。因此，学术出版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是发展的首要目标。通过创新发展，提高出版社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使得管理体制可以更好地适应当下数字出版、网络出版等融合发展要求。

学术出版的创新发展，首先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出版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党组在出版重大决策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强

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是学术出版的关键要素。学术出版不仅要要求编辑具备专业的编辑出版能力，同时对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学术研究能力以及选题策划的判断能力都具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出版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传统出版和数字出版深度融合，对人才队伍的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笔者以为，加快人才培养，一是要完善高等院校出版专业学科设置，尤其是增加数字出版专业，鼓励出版社与高等院校合作，加快解决数字出版复合型人才的短缺问题。二是要建立科学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吸引有专业学术背景的就就业群体。三是要健全完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创新完善人才考核管理机制，着力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出版社需要推进机制体制创新，强化责任编辑的主体地位，提升编辑的筛选和把关能力。可细分责任编辑、策划编辑、文字编辑职责，推行工作室制度并制定人才发展长期规划，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有效贯通，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

出版与科技融合是重要支撑

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学术出版的发展提出了挑战，也使其迎来了机

遇。2010年原新闻出版总署就给出了数字出版的定义：“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可以看出，数字技术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内容数字化、管理数字化、产品数字化和传播网络化无一不需要数字技术的支撑。

目前，在学术出版领域，新质生产力主要体现在数字出版、智能出版和平台管理等多元化出版模式。数字出版产品主要包括电子书、数字报刊、在线教育、数据库、手机出版物等。数字资源的编校、品牌、存储、销售、使用以及数字渠道中出现的平台开发、应用技术、格式转换、存储传输、安全保障等科技的快速迭代促使数字出版业不断升级。数字出版具有的海量存储、搜索便捷、快速传播、成本低廉、互动性强、低碳环保等特点，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数字技术的运用，一方面可以推动出版流程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学术出版的整体质量，缩短出版周期，加快学术成果的传播；另一方面可以实现定制化的学术出版服务，一些极具学术价值但非常小众的学术出版物，可以实现按需定制出版，提高学术出版的针对性，加快发行周期的周转速度。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